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平顶山市平安大厦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向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5 人，现场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独立董事安景文、李宝库、陈栋强、王兆丰先生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李毛董事因另有公务委托杜波董事代为出席表决。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收购集团关闭退出煤矿部分可利用固定资产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集团关闭退出煤矿部分可利用固定资产的议案。（内容详见 2017-003 号公告）

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刘银志先生、张建国先生、张金常先生、杜波先生、涂兴子先生、李毛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强对各生产矿井的安全装备，满足各矿生产投入需求，降低公司采购成本。交易双方同意，固定资产的

最终出售价格不超过 4.2 亿元，并以具有证券期货资格资产评估机构所出具的并经有权机关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增加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议案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议案。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煤矿安全改造中央预算和省级配套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豫财建〔2016〕189 号）和《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煤矿安全改造项目 2016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豫发改投资〔2016〕791 号）由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其收到的河南省财政厅 2016 年度中央预算内含省配套基建支出预算拨款 6,681 万元拨付给本公司，该笔拨付资金作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投入的资本公积处理，由国家独享权益。具体拨付项目是 2016 年煤矿安全改造项目。

三、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办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办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因业务需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包括该区间的起始和届满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申请办理 80 亿元人民币最高余额内的所有融资业务，上述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短、中期借款、委托贷款、固定资产借款、国内订单融资、国内保理、银行承兑、国内信用证项下的卖方融资（议付）业务等。以本公司

应收账款、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等流动资产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设定抵（质）押担保。公司开展上述业务，可增加公司融资品种，改善融资产品结构。

为便于履行相关金融业务程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本次融资业务有关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的具体权利义务以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手续为准。

四、关于为河南平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河南平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内容详见 2017-004 号公告）

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刘银志先生、张建国先生、张金常先生、杜波先生、涂兴子先生、李毛先生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为河南平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推进公司向新能源领域转型，解决平襄公司项目资金需求。被担保企业资产配置合理，信用状态良好，产品技术领先，未来资金流充足，具备还本付息的能力。公司为平襄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保证被担保对象的正常项目建设融资需求，提高其融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第四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日